**淮北市相山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民生办〔2023〕1号



**淮北市相山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街道、渠沟镇、相山经济开发区：

为进一步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落实更多暖民心行动惠民举措，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经区政府同意，现将《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压实责任，确保目标任务“清”**。各单位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暖民心行动。各街道、开发区党工委和渠沟镇党委要落实主体责任，设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责任，安排专人跟进落实，确保事有人抓、责有人担。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加强调度督导，排好序时、抓好统筹、做好评价，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统筹协调，确保政策落地“实”。**10项暖民心行动的牵头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牵头抓总的职责，结合我区实际，梳理整合相关领域惠民政策，因地制宜细化完善具体措施，优化实施路径，确保暖民心成果在我区落地生根。要加强对镇街、开发区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健全区级抓统筹、行业抓指导、镇街、开发区抓落地的“分级分类”推进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三、精打细算，确保资金投入“准”。**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共同作用，统筹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负担能力，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不喊哗众取宠的口号、不定脱离实际的目标、不作兑现不了的承诺。项目布局要充分考虑服务半径、受益人口、年龄结构等因素，确保财政资金有效投入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到暖民心行动中来，形成多元化资金供给格局。

**四、强化督导，确保实施质量“优”。**建立健全民情反映机制和民主决策机制，把评价权、监督权交给群众，把群众满不满意、有没有得到实惠作为检验暖民心行动工作成效的关键。实行“重点调度、清单管理、督查推进”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密切联系群众的独特优势和监督“指挥棒”作用，适时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开展暖民心行动督导调研以“督”促落实、以“导”促提升，确保暖民心行动高质量推进。

**五、突出宣传，确保群众感受“深”。**实施暖民心行动，不仅是要知民情、解民忧，更要通过这一行动，在全社会形成心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浓厚氛围。各镇街、开发区、各部门要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消除宣传盲区，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暖民心行动各项政策措施和惠民成效，方便群众快捷获得政策信息、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公平享受政策红利，在全区上下形成老百姓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感到满意的舆论氛围，持续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2023年3月22日

就业促进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力争全区100%社区达到省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相山区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390个左右，开发公益性岗位600个。举办招聘会不少于90场次。全年开展补贴性培训11800人次以上，其中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3050人次以上。

二、推进举措

**（一）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实现“三公里”就业圈社区全覆盖，推动基层就业服务网格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共享，全部社区达到省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扩大社区就业岗位供给，鼓励开发更多灵活就业、新形态就业岗位，加大社区周边个体工商户等实体岗位摸排，及时精准推送给社区居民，促进社区居民“家门口”就业。

**（二）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落实“百万大学生兴皖”“两强一增”行动，按照《关于加快集聚产业人才推动“五群十链”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淮办发〔2021〕28号）等文件规定，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供给，落实大学生住房政策、生活补贴等，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购房后给予补贴。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390个，确保每一名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够参加见习活动。开发公益性岗位600个，确保有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参加见习活动，确保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都能安置公益性岗位。加强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确保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服务月活动，举办专场招聘会，拓宽就业渠道，精准提供创业指导、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促进退役军人、残疾人高质量就业。

**（三）强化企业招工用工服务。**落实“两保五对接”“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落实用工包保责任制。落实援企稳岗政策，鼓励企业“点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上菜”。发挥市内、外劳务协作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劳务对接活动。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健全运行机制，提高岗位供需匹配的有效性。启动高水平技师学院、优质技工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创建，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新增技能人才5000人。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开展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强化市场日常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围绕重点群体和重点行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组织职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等，开展求职能力实训试点，指导青年群体、就业困难人员等合理设定就业预期。发挥人力资源产业园作用，为企业提供就业介绍、人才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引进等多方位、多层次的人力资源服务，满足企业的招工引才需求。常态化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2+N”特色招聘会。面向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园区、高校等分类宣传就业政策及服务信息。

三、支持政策

**（一）“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奖补。**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不低于6000元/年的标准给予奖补，主要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宣传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所需资金从财政资金列支。

**（二）“三公里”就业圈就业补贴。**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灵活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 300—500 元/年/人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100 元/次/人的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就业帮扶车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就业帮扶车间 400 元/年/人的就业援助服务补助。各项补助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具体补助标准按照淮北市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

**（三）公共招聘服务平台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运营机构改造、维护、运营公益性全市公共招聘服务平台，以实现稳定就业人数为标准对运营机构进行业绩考核并给予补贴，各项补助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具体补助标准按照淮北市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力争全市100%社区达到省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财政局及各镇街、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开展求职能力实训试点，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390个。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国资委）、区工商联及各镇街、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开发公益性岗位 600个。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及各镇街、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强化企业招工用工服务，落实“两保五 对接”“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举办招聘会不少于90场次。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各镇街、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提高技能人才供给，开展补贴性培训 11800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5000人。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

“新徽菜 名徽厨”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开发特色徽菜品种专项标准3-5项，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600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不少于300人。推动构建技能培训有平台、厨师队伍有人才、创业街区有人气、名厨名店有特色的餐饮产业格局。

二、推进举措

**（一）动态更新承训单位。**结合学员满意度，配合市人社局对现有定点培训单位进行综合评估，动态更新培训单位名单并及时公布。鼓励支持徽菜餐饮企业、商家和职业院校建设烹饪类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在烹饪类技能人才培育上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培训承载能力和培训质量。

**（二）积极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徽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面向年满16周岁、不超过65周岁且不具有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毕业2年内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徽菜培训。

**（三）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优化徽菜师傅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提升徽菜师傅创业者创业能力。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群体创办的新徽菜创业项目，提供创业担保贷款。鼓励返乡农民工回乡开办农家乐、小餐馆，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建设相山区新徽菜创业街区，并按规定兑现相关政策补贴。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广泛收集本地区餐饮服务行业招聘徽菜师傅的空缺岗位信息，积极面向有相关就业意愿、具备徽菜师傅烹饪技能的求职人员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就业服务。在“2+N”就业人才招聘活动中，举办个性化、小型化专场招聘会，强化徽菜师傅就业创业用工服务。开展徽菜师傅创业培训，为徽菜师傅创业者提供个性化创业指导，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

**（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与市、区相关媒体合作，联合宣传相山区“新徽菜 名徽厨”行动，通过报纸、微信等多种媒体推出相关报道，传播相山名特小吃信息、“新徽菜 名徽厨”培育典型做法，提升曝光量，提高口碑度，扩大相山美食在市民群体中的影响力，吸引外地企业和劳动者来我区交流、就业、创业。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培训补贴。**对于参加徽菜师傅就业技能培训的人员，按照“先缴后补、直补个人”方式，通过社会保障卡为参训者精准制发“职业培训券”，按照300-12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发放生活补助。餐饮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给予企业800元/人培训补贴；餐饮企业开展在职徽菜师傅师傅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不同职业技能等级分别给予2000元/人、3500元/人、5000元/人培训补贴。鼓励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发或参与开发特色徽菜师傅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

**（二）强化创业帮扶。**根据徽菜师傅美食龙头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情况，给予创业就业补贴（按照淮北市相关政策执行）。对管理规范、服务良好、场租优惠多带动就业明显的徽菜师傅创业街区， 根据在创业街区初创企业数，在3年期内，每户每年给予5000元孵化基地补贴。为重点就业群体创办徽菜师傅创业项目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通过美食评审专家库对返乡农民工回乡开办农家乐、餐馆等实体企业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三）助力品牌培育。**2023年评选认定10名“相山名厨”，颁发荣誉证书，给予1万元/人奖励，积极推荐参选“淮北名厨”。对参加市级及以上徽菜师傅相关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名次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对初次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规定给予技能等级评价定额补贴，评价补贴直接补给实施评价的承训单位或委托的评价机构。

老年助餐服务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巩固提升已建成的66个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质量。考虑我区老龄化进程和助餐需求增加，新增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22个。

二、推进举措

**（一）盘活存量资源。**整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办养老机构、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等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开辟独立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不具备条件的设立相对独立出入口和助餐区域。

**（二）发挥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大中型餐饮企业运营老年食堂（助餐点）。支持大型连锁化餐饮企业利用社区门店开设老年餐桌。支持老年食堂（助餐点）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基础上，面向周边居民提供就餐服务。

**（三）多元参与分担。**鼓励公益慈善组织开设老年食堂（助餐点），引导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冠名捐助老年助餐服务，符合条件的享受税前扣除政策。支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社区联建老年食堂（助餐点）。

**（四）优化就餐流程。**利用淮北市建立的统一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系统，运用科技力量实现人脸识别、数据化监管等助餐服务功能，提升老年助餐服务的便利性、多样性、智能性。采取“刷脸”或“刷卡”的方式享受助餐优惠服务。

**（五）加强日常监管。**民政部门会同渠沟镇、各街道、市场监管部门、消防安全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督促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场所建设等工作指引和“六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有条件的老年助餐点需安装全市统一的视频监控设备。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设施配建。**相山区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民政部门等协调市对应部门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

**（二）强化资金支持。**新建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省级原则上按照10万元、3万元标准予以一次性建设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区分担。三区老年人助餐补贴、运营补贴由市、区财政按5:5比例分担。就餐补贴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根据我市老年助餐结算系统数据据实结算。

**（三）落实减免优惠。**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对承租其房产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主体给予租金减免。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居民提供自有用房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并给予租金优惠。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 | 区民政局牵头，渠沟镇、各街道、相山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22个。 | 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道、相山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培育助餐服务品牌，全区培育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品牌1家。 | 区民政局牵头，区商务局配合 |
| 4 | 加强老年助餐服务日常监管，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 区民政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和渠沟镇、各街道、相山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支持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等适当给予就餐补助。 | 区财政局牵头，区民政局和渠沟镇、各街道、相山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 | 税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健康口腔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3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以上服务人口超过2万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口腔医师，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6人，医护比达到1:1。应用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5项。

二、推进举措

**（一）加强口腔预防保健。**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6—9岁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公益活动，覆盖30%的适龄儿童，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86%。开展口腔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6月底之前基本全覆盖，对幼儿园和中小学生开展年度免费口腔健康检查。将口腔健康知识作为婚前体检、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孕妇学校课程重点内容，逐步完善口腔健康监测机制，健全牙病预防体系，加强爱牙科普宣传。

**（二）加大义诊宣传力度。**各镇街开发区成立义诊宣教专班，组织口腔科专家定期组织“五进活动”进行义诊宣教活动，并通过微博、微信、短视频等自媒体开展医患互动，进行科普宣传。力争10月底前覆盖全区所有的镇街、开发区，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号等媒体开设口腔健康专栏，推出加大正确刷牙、定期洁牙等口腔健康预防知识科普专题，多形式、多渠道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口腔健康习惯、提升健康口腔行动知晓率，强化工作动态、宣传信息报送工作，将群众健康口腔知晓率和满意度纳入镇街开发区年度目标考核。

**（三）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实施“无假日”门诊，患者初诊后，复诊可直接在医生工作站预约。健全三级医院口腔科、口腔专科医院对口帮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口腔科或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四）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2023年底前，提升群众口腔健康意识，方便群众就医需求，增加城市口腔诊疗亮点，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口腔健康需求。

**（五）加强口腔专业能力建设。**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引进口腔专业人才，做好口腔专业人员的培养和使用工作。在全省率先推动和规范口腔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口腔健康人才合理流动。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100人。

**（六）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淮卫〔2022〕22号）要求，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每年不少于2次。依托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落实和推广口腔专科医疗质量技术规范和相关规程。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患者满意度调查，将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纳入医疗质控体系，每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七）扩大医保支付范围。**按照省医保局部署及要求，开展相关口腔种植体系统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种植体耗材成本，区医保局加大医保支持力度，力争扩大医保口腔疾病防治支付范围。动态调整口腔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时做好相关口腔医疗服务新技术、新项目价格申报、审批和价格管理。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科建设。

**（二）强化考核调度。**发挥区卫生健康委暖民心行动领导小组及健康口腔行动工作专班作用，指导各镇街开发区认真组织实施健康口腔行动，对进展滞后或工作不力的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加强口腔预防保健，6月底前，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基本覆盖；年底前，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覆盖30%的适龄儿童；将口腔健康知识作为婚前体检、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孕妇学校课程重点内容。 |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教育局、区财政局配合 |
| 2 | 健全牙病预防体系；成立义诊宣教专班，定期组织“五进活动”，开展“全国爱牙日”“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力争10月底前覆盖全区所有的镇（街道），强化工作动态、宣传信息报送工作。 | 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开发区负责 |
| 3 |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实施“无假日”门诊；进一步健全三级医院口腔科、口腔专科医院对口帮扶机制。 |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
| 4 | 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引进口腔专业人才，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推动和规范口腔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口腔健康人才合理流动；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6人，医护比达到1:1。 | 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配合市卫健委组织有需求的口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安徽省健康口腔行动“优培计划”；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100人；应用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5项。 |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
| 6 |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不少于2次；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质控督查不少于1次。 |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
| 7 | 开展相关口腔种植体系统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种植体耗材成本，区医保局加大医保支持力度，力争扩大医保口腔疾病防治支付范围。 | 区医保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配合 |
| 8 | 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健康口腔行动相关项目。 | 区财政局 |
| 9 | 强化考核调度，强化对各镇街、开发区健康口腔行动落实情况的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 |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相关单位配合 |

安心托幼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年，新增托位675个；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占比达30%；新增公办学位990个；自春季学期开始，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家长按时“接娃难”问题基本解决。

二、工作举措

**（一）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1.推进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新建1个示范性托育机构，建成1个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2.推进补齐配全小区托位。**新建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举办 2—3 岁托班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提供普惠性服务，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3.多渠道提供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闲置场所等资源举办托育机构，鼓励以委托或购买服务方式办成托育服务机构。鼓励民办幼儿园通过转型或利用闲置校舍举办托育服务机构。各类托育机构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

**4.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新建、改扩建的公办园开设普惠性托班，持续推进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占比达30%。

**（二）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1.科学布局幼儿园。**落实《相山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充分考虑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测算幼儿园入园需求，科学合理布局幼儿园规划，满足就近入园需求。

**2.扩大公办园资源。**新建、改扩建公办园，民办幼儿园转为公办园，确保居住人口3000 人以上的小区至少配建一所不少于 3 个班建制的幼儿园。利用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鼓励凤凰实业、国有企业、高校、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园或者扩大公办园规模，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3.规范发展民办普惠性幼儿园。**通过奖补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园覆盖面。深入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提高保教保育质量。贯彻落实《相山区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行动方案》。常态化遏制无证园滋生，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幼儿园。

**（三）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

**1.保障延时服务全覆盖。**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2023年春季学期，确保有需求的幼儿延时服务全覆盖。坚持延时服务公益普惠，自愿参加，幼儿园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参加延时服务。

**2.提高延时服务质量。**幼儿园结合现有资源和家长需求，优化“一园一案”，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服务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提升服务质量。

三、保障政策

**（一）保障服务经费。**省级财政按照每个普惠性托位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区级财政按照公办、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补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6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400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托育机构）按300元/生•年标准补贴。

**（二）规范收费行为。**落实《淮北市发展改革委员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教育局淮北市健康委员会关于我市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办幼儿园全日托托育费最高每月800元，独立托育服务机构可上浮不超过20%；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全日托托育费最高每生每月1000元，独立托育服务机构可上浮不超过20%。坚决遏制托育机构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三）落实要素保障。**托育机构按照设置标准合理配备照护服务人员，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增加公办幼儿园编制。落实幼儿园等用人单位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将公办幼儿园自聘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将公办园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区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依法保障相关劳动者权益。民办园要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畅通缴费渠道，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各幼儿园要依据实际制定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并按月及时发放。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和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新建1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1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不少于3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 | 区教育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开发区配合。 |
| 3 | 2023年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求的幼儿全覆盖。 | 区教育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将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落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政策。 | 区发改委牵头，区教育局配合 |
| 5 | 2023年底前，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6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400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300元/生•年标准补贴。 | 区财政局牵头，区教育局配合。 |
| 6 | 区级财政按照公办、普惠性民办托育服务机构1000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 | 区财政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配合。 |
| 7 | 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教育局、区卫健委配合。 |
| 8 | 增加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完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 | 区委编办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快乐健身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完成全区182个居住小区、8个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新建1个（口袋）体育公园、2个百姓健身房、12公里健身步道，基本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健身设施网络。开展群众体育培训不少于0.9万人次，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4.48万人次。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对原有小区、行政村健身路径进行全面维修、提升，对尚未配备健身路径的小区征求居民意见后进行建设；新建小区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的不得交付使用。镇（街）负责健身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二）加快城区健身步道建设。**将城区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区健身步道建设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区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启动城区健身步道“断头路”畅通工程，推动城区公园步道系统互联互通。

**（三）打造城区休闲运动网络。**推进体旅融合，精心打造萧濉新河体育公园、1985啤酒文创街区、307百姓健身房、黄里健身步道项目等，逐步完善“健身路径+健身步道+百姓健身房+口袋体育公园+体育公园”为一体的公共健身服务网，不断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水平。

**（四）加强空间资源整合利用。**利用城区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高架桥下、广场、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口袋体育公园”“百姓健身房”等快乐健身驿站，配备直饮机等便民设施，与城区园林绿化有机衔接。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五）提升群众健身普及水平。**推进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建设和运营。推进科学健身指导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管理，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推动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常态化组织广场舞、乒乓球、羽毛球、八段锦、武术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1-2项运动技能。

**（六）积极培育品牌赛事活动。**推进“七夕”荧光跑、相山之巅越野跑、全民健身徒步大赛等等品牌赛事，继续办好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和区、镇（街）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网球、广场舞“六球一舞”三级业余联赛。

**（七）加强科学健身宣传指导。**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手段，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宣传科学健身理念，营造全民健身氛围，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三、支持政策

**（一）争取多方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强省资金项目，支持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设施建设。

**（二）加大场地供给力度。**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租期不超过20年。

**（三）落实各项优惠政策。**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地设施的意见》，依法依规在税收、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偿办法、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补助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根据《安徽省居民住宅区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结合淮北实际为居民住宅区配建、维修健身设施。对已建小区，维修、改造、升级、补建健身点182 个。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健身点8 个。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将城区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区健身步道建设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区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启动城区健身步道“断头路”畅通工程，打通红绿灯阻隔，推动城区公园步道系统互联互通。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利用城区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高架桥下、广场、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新建1个（口袋）体育公园，新增2个百姓健身房。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 区教育局牵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和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推动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常态化组织开展广场舞、乒乓球、羽毛球、八段锦、武术和类冰雪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1—2 项运动技能，培训不少于0.9 万人次。办好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和区、镇（街）三级业余联赛，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4.48万人次。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手段，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宣传科学健身理念，营造全民健身氛围，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强省资金项目，支持全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将有关资金需求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关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设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

便民停车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民生办〔2023〕1号）中全省便民停车行动任务、省住建厅及市住建局工作安排，2023年度我区便民停车行动目标任务为新增停车位3000个，其中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停车泊位850个，路内新增停车泊位90个，利用闲置地块改造建设独立运营停车泊位720个。

**（一）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方式** | **任务数（个）** |
| 1 | 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停车泊位 | 850 |
| 2 | 路内新增停车泊位 | 90 |
| 3 | 利用闲置地块改造建设独立运营停车泊位 | 720 |
| 4 | 其他 | 1340 |
| 5 | 合计 | 3000 |

**（二）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023年重点实施扩容新增停车泊位、盘活存量停车泊位、加强停车管理秩序、建设城市智慧停车服务平台等任务，具体任务分解见《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请各单位按照任务分解要求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将实行月调度机制，请各责任单位及时报送工作进展。

二、推进举措

**（一）发掘现有资源潜力。**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在符合规划、消防安全要求前提下，利用已有城市广场、车站、公园绿地、人防设施等基础设施进行停车设施的“改扩建”，并加强对老城区、学校、医院、商超等重点区域停车设施的“改扩建”。

**（二）加强智慧停车管理。**配合市级部门将区级所管辖停车场信息接入城市智慧停车服务平台，使用“淮优出行”APP，完善城市智慧停车服务平台基础信息，加强智慧停车管理。结合“皖事通”平台，整合区域停车资源，精准服务停车需求，提升车位使用效率，方便市民及时使用。

**（三）持续推进“错时共享停车”。**持续加强对2022年已公布“错时共享停车”泊位的管理，提高市民登记停放比例，提升停车资源利用效率；2023年鼓励更多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四）加大宣传。**通过网站、报刊、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媒介对便民停车行动工作举措、工作成效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便民停车行动群众知晓率。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用地政策。**强化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地块、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调整用地性质）、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对原有平面停车场进行扩容改造，改建成立体智能停车场（库）。

**（二）强化资金支持。**支持区域统筹、整体打包停车设施资源，发挥规模优势开展社会化合作，统一组织建设运营；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三）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逐步推进停车设施建设产业化、市场化和多元化。优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规划、立项、招投标、建设、运营等审批程序。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外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 | 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时，明确停车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跟踪） |
| 2 | 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土地、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应规划增建一定比例公共停车泊位，依法利用已有城市广场、车站、公园绿地、医院、中小学操场等地下空间，新建改建公共停车泊位。 | 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局、凤凰山实业集团 |
| 3 | 对2022年已公布“错时共享停车”的企事业单位加强管理，提高市民登记停放比例，提升停车资源利用效率。 |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 4 | 2023年鼓励更多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
| 5 | 鼓励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停车设施开放“错时共享停车”，引导居住小区的停车泊位白天对外开放。 |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街道 |
| 6 | 对现有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完成集中整治利用工作，积极盘活现有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 |
| 7 | 动态调整布设路内公共停车泊位，持续推广限时停车泊位，重点弥补医院、学校、老旧小区等车流高峰时段的停车需求；合理施划停车泊位，允许居民在夜间、周末、法定假期等基本停车需求较大的时段限时停车。 | 交警一大队、二大队、区城管局 |
| 8 | 梳理全市交通拥堵点，组织开展现场踏勘，进行交通量统计和分析，查找拥堵原因，制定交通组织优化方案。 |
| 9 | 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维护良好停车秩序。 |
| 10 | 配合市级部门将区级所管辖停车场信息接入城市智慧停车服务平台，使用“淮优出行”APP，完善城市智慧停车服务平台基础信息，加强智慧停车管理，完善城市智慧停车服务平台基础信息，推进泊车智慧引导工作。 | 区城市管理局、凤凰山实业集团 |
| 11 | 按标准配建新建住宅和公用建筑充电桩配建标准。加快推动地下停车场建成运营充电设施，引领车辆地下停车。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20%，并逐步推行“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新模式。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凤凰山实业集团 |
| 12 | 强化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地块、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调整用地性质）、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对原有平面停车场进行扩容改造，改建成立体智能停车场（库）。 |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凤凰山实业集团 |
| 13 |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逐步推进停车设施建设产业化、市场化和多元化。优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规划、立项、招投标、建设、运营等审批程序。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外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凤凰山实业集团 |
| 14 | 开展公共停车设施备案工作，制定公共停车设施备案标准和流程。 | 区城市管理局 |
| 15 | 大力推进停车场建筑光伏一体化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充电。 | 凤凰山实业集团 |

放心家政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根据市放心家政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相关任务要求，为加快提升我区家政行业服务水平，实现家政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开展岗前培训1000人次、“回炉”培训5000人次；推进中介制家政服务企业规范转型，培养规上家政服务企业1家、培育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1家；培育2家市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10名市级优秀家政服务人员；全区设置10个家政服务网点。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聚焦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多措并举积极破解群众对家政服务“不满意、不放心、不好找、不省心”等问题，2023年新增家政服务人员950人。列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时限要求、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紧盯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有序有力推进放心家政行动，促进家政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压实目标任务。**聚焦提升专业人员素质、引育市场主体、推进服务创新、推广家政信用平台等方面精准发力，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领导小组对各重点任务开展情况，将视情报送区委区政府。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镇、街，进行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镇、街，视情采取约谈等措施。

**（三）加强部门协同。**明确部门职责，结合各自职能，发挥各自优势，形成闭环责任清单，保证规定内容做到位，自选内容出特色，不断建立健全放心家政工作网格体系。加强市场主体引育，联合人社、工会、妇联、教育等部门，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岗前培训、回炉培训、拓展职业学历教育、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和组织开展技能竞赛等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人员职业道德和技能水平明显提升。

**（四）强化要素保障。**积极整合相关政策资源，用好用活各项政策扶持资金，对家政服务品牌培育、员工制企业培育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组织对各部门放心家政培训情况、员工制企业推进情况、“一人一码（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进放心家政行动落地见效。

**（五）加强宣传推广。**统筹用好各类媒体资源，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放心家政暖民心行动，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同时，在行业活动举办、标准化制定实施、选树典型、品牌培育等方面做好宣传推广，提升行业认可度和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财政支持政策。**优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根据《关于印发就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81号）文件精神，对于符合要求参加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培训、课时达标的，按职业工种给予500元-800元/人次的培训补贴。落实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岗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二）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和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鼓励员工制家政企业加入家政工会联合会，为员工投保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加大家政责任险宣传力度，鼓励家政企业、家政人员自费投保中国人寿家政责任险，为企业、服务人员、雇主三方提供保障。

**（三）落实其他有关政策。**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将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严格落实家政服务人员分类体检制度，支持家政企业组织家政服务人员开展体检并办理健康证明，相山区人民医院在家政服务人员体检等方面给予优惠。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时限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提升家政人员素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 2023年岗前培训1000人次、“回炉”培训5000人次； | 区商务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市家庭服务业协会、具备相应资质的技工院校等开展岗前培训及“回炉”培训工作。 |
| 2 | 参与技能等级认定、技能竞赛。 | 组织辖区家政企业、家政人员参加全市优秀家政企业和家政人员星级评定活动。2023年培育2家市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10名市级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 区商务局牵头，对接上级部门，明确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组织企业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
| 3 | 打造技能产教融合基地。 | 与淮北师范大学等学校深度合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开展技能竞赛。 | 每年举办1次全区技能竞赛。 | 区商务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做好竞赛组织、先进推荐等各项工作。 |
| 5 | 招引一批龙头企业，扶强一批本土企业，升级一批中介制企业。 | 培育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1家；每年举办一次家政服务供需对接会。 | 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招引、培养、吸纳就业等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做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每年举办一次家政服务供需对接会。 |
| 6 | 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 督导辖区家政企业做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录入等工作；开展家政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协助做好家政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信息核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 区商务局牵头，督导家政企业做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录入、公共信用评价等工作，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开展家政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将家政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工作；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山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协助做好家政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信息核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
| 7 | 健全标准体系。 | 宣传有关标准化知识，引导企业实施先进标准、参与各种标准制修，提升家政服务标准化水平。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宣传有关标准化知识，引导企业实施先进标准、参与各种标准制修，提升家政服务标准化水平；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加强市场监管执法。 | 加强对家政服务行业的监管，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及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 | 区商务局牵头，做好行业监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 |
| 9 | 大力推行亮码（牌）上岗。 | 推广家政服务人员全员持证上岗模式。 | 区商务局牵头，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宣传引导等工作。 |
| 10 | 引导创新工作，着力推进家政进社区服务，打造家政便民服务生活圈。 | 设置10个“五进”线下家政综合服务网点。 | 各镇街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协助做好线下家政综合服务网点设置工作。 |
| 11 | 落实财税、金融、保险、用房用电、体检等支持政策。 | 做好信用贷款、税费减免、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体检优惠、住房保障等各项工作。 | 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各镇街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文明菜市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菜市消费环境，全面提升菜市文明水平，根据省、市《文明菜市行动方案》文件精神，特制定我区《文明菜市行动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任务

2023年，计划完成不达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任务3个（鹰山路菜市场、特凿菜市场、凤凰新城农贸市场），新建菜市2个（幸福里菜市场、朝阳临时菜市场）。其中，城区菜市4个（鹰山路菜市场、特凿菜市场、幸福里菜市场、朝阳临时菜市场），乡镇菜市1个（凤凰新城农贸市场）。

二、工作举措

**（一）健全工作机制。**相山区商务局文明菜市行动领导小组加强与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协作，组织现场观摩交流、互学经验做法。重点强化工作统筹、达标激励、督促落实。

**（二）摸排梳理。**对照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在梳理2022年已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菜市基础上，再次摸排我区菜市基本情况，逐一确定是否“达标”，制定2023年整治和改造提升任务清单。针对任务摸排情况，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将年度任务分解到月，配合月通报确保序时完成年度任务。

**（三）定期通报督查。**区商务局按周对各镇街文明菜市行动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按月度进行通报。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镇街，提请区政府进行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镇街，视情提请区政府采取约谈等措施。

**（四）强化工作协同。**统筹工作安排，将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与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在实施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的同时，要做好临时过渡性安排，切实保障居民基本消费需求。

**（五）实行对口包保。**建立区商务局领导对口包保制度。一名局领导至少包保一个菜市，至2023年9月底，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赴包保地区进行联系督导，实地指导文明菜市行动相关工作。镇、街相关负责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包保责任制度，做好日常督促检查。

**（六）动态组织验收。**2023年9月底之前，完成本年度所有项目验收，并将验收合格项目报市级审核、省级复核。复核通过后，依据《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奖补资金兑现。

**（七）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利用报纸、网站、公众号、宣传板、电子屏、手机短信、公交地铁视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无死角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八）强化示范带动。**积极协助菜市场主体争获“文明示范市场”，市商务局将会同市文明办、市财政局每年认定4个市级示范菜市，对示范菜市予以授牌，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开展标准化示范菜市考评工作，一是突出改造菜市硬件设施，推动菜市标准化。二是突出改观菜市卫生环境，推动菜市清洁化。重点是规范垃圾处理、加强清洗消杀、加强厕所保洁。三是突出规范秩序管理，推动菜市规范化。

三、时间安排

按照《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2023年淮北市文明菜市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第二季度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任务40%，其中城区菜市2个；第三季度争取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实现全市菜市场“干净卫生、清洁明亮、管理有序”的文明菜市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文明菜市行动，事关群众所盼，涉及千家万户，是最直接、最迫切的民生工程之一。各镇街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确保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执行到位，确保文明菜市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菜市“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紧盯工作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着力推动菜市开办者完善菜市硬件设施，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村委、菜市开办者作用，特别是调动菜市经营者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推动文明菜市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三）加强氛围营造。**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推介作用，集中宣传文明菜市行动的意义和要求，及时总结各地典型经验，鲜活做法，全方位，多角度加以宣传推广，在全区上下形成浓厚的老百姓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感到满意的民生工程舆论氛围，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的支持和参与度。

附件：1.相山区文明菜市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分工；

2.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

3.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4.2023年相山区文明菜市行动改造计划表；

5.2023年相山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计划表。

**附件1：**

相山区文明菜市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优化菜市消费环境，全面提升菜市文明水平，夯实主体责任，结合我区实际，决定成立相山区文明菜市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任 宁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 源 区商务局局长

孙 川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 健 区城管局局长

**成 员：**李德成 区住建局副局长

刘婷婷 区商务局副局长

孙 玲 区卫健委副主任

杨晓东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蒋海峰 区城管局副局长

张 恒 区交警一大队副大队长

李 斌 区交警二大队副大队长

王玉亨 渠沟镇副镇长

李 勇 任圩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陈 琪 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佟纯诚 相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 睿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夏蕴琦 南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凯强 曲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杨 凤凰实业公司副总经理

**为保证文明菜市行动有序有力推进，明确以下职责分工：**

**区商务局：**牵头开展文明菜市行动；

**区市场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区交警一大队、二大队：**解决机动车规范停车；

**区城管局：**取缔菜市周边占道经营行为、规范市场周边非机动车停放、市场外厨余垃圾规范处理、严格督促菜市场周边沿街门面及市场内经营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区住建局：**指导镇、街完成文明菜市行动中排水系统建设；

**区卫健委：**加强指导菜市场消杀、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镇、街：**落实菜市监管主体责任，负责全面推进辖区菜市的整治和改造提升，建立常态化有效监管机制；

**实业公司：**承担菜市改造建设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察全区文明菜市行动工作，张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附件2**

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

为针对性有效解决菜市“臭烘烘、湿漉漉、黑乎乎、乱糟糟”等突出问题，制定本指引。

一、加强排风控源

1.菜市要按照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设置与建筑面积相匹配的排风设施，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和通风量，实现经营场所空气流通顺畅。

2.城区菜市、乡镇室内菜市宜保持窗户通风，保证空气顺畅对流。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须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配备独立的通风换气装置。

3.按标准建设菜市公共卫生间，大门不宜面向交易区开设，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有条件的菜市可以设置1—2个无障碍厕位。

4.对卫生间应加大保洁力度，勤刷、勤冲、勤洗、勤用空气清新剂、盘香、卫生球等去异味措施。

5.菜市应配置统一的分类垃圾桶（箱），并设置集中、规范的垃圾收集点；每个经营户应配备垃圾桶（箱）。蔬菜、水果等经营区使用带盖垃圾桶，肉类、鱼类、海鲜等经营区使用密闭垃圾桶并配置专用垃圾袋，及时清理，保持垃圾桶清洁。

6.肉类下水加装油水分离器，水产海鲜类下水加装防鱼鳞设施。

二、实行分区管理

7.城区菜市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窨井，窨井间距不宜大于10米，柜台内侧设地漏。购物通道下水道必须设计为暗道。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定。

8.有条件的乡镇室内菜市内部排污管道（沟）应单独设置，自成系统，不与连体建筑雨水管道共用。

9.排污管道（沟）应尽量采用直排式，减少弯道且应有合理坡度。当地有公共污水排放系统的，排污管道应与其联通。

10.菜市柜台外地面应根据经营特性需要设置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制作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排水槽，并设地漏。

11.柜台内排水槽保持排水通畅，地面保持干燥，不堆积垃圾。市场内应配备清洁墙面地面和设施设备的冲洗装置，合理配备一定数量吹干机，常态化处理地面积水。

12.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设置下水管道。水产、畜禽肉类污水排放口应设隔离过滤设施。

13.菜市内水分较大的海鲜、水产等产品应单独成区，集中设置，且与熟食、粮油、干调等对空气敏感度较高的商品明显隔开。

14.海鲜水产区域应配备上下水设施，宜采用或改造使用地面镂空装置，确保宰杀处理产生的污水往下流而不往外流。

三、加强清洗亮化

15.保持菜市外立面和内墙清洁干净，杜绝破损现象。

16.菜市内地面应硬化处理，有条件的地方宜采用地砖铺设。

17.菜市地面每天退市后及时冲洗干净。肉类、水产、海鲜类下水道每周至少打捞1遍，保持畅通。

18.菜市其他下水道、盖板、防鼠网及窨井口每月至少疏通1遍，保持畅通。

19.对菜市内鲜肉、活禽、鲜鱼等摊位、用具及排水沟每天清洗1遍，每周清洗、消杀至少1遍，保持无污渍、无异味。

20.根据建筑面积和高度安装充足的灯具，保障场内照明舒适感。

四、推进规范管理

21.推行划行归市，根据市场功能，可按蔬果、肉类、水产品、干货、副食品、熟食卤品等交易区，面食、净菜等加工区、农户自产自销区、辅助生产区、公共服务区等设置。

22.设活禽交易的市场应集中划区，活禽类经营户应一律在全封闭式宰杀隔离销售区经营，并与其他交易区物理隔离，配套有独立的通风、冲洗等设施；不设活禽交易的市场，实行禽类“白条”上市，禽类产品经营户应提供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冷藏设施。设置熟食卤味隔离柜罩，配置防腐、防蝇、防尘用具，实行干湿分离、生熟分放。

23.城区菜市应设置服务台、公平秤、广播、顾客休息专座，设立公共电子显示屏、公示宣传栏、导购栏等服务设施；设置检测室，配备相应设备；设置管理人员办公室、监控室，设置24小时电子监控设施；乡镇菜市参照执行。

24.保障通道和出入口畅通。严禁在市场出入口堆放杂物、占道经营、乱摆乱卖。

25.规范设置菜市周边交通标识、标线，合理设置市场周边各类停车泊位，禁止各类车辆在市场内外乱停乱放，加强路面管控，维护市场周边交通秩序，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附件3：**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时限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制定工作方案、文明菜市考评办法 | 2023年3月底前。 | 区商务局牵头，区市场局、区城管局分工负责。 |
| 2 | 完善通风设施 | 2023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 | 各镇、街牵头，区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健全排水系统 | 2023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 | 各镇、街牵头，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完善服务设施 | 2023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 | 各镇、街牵头，区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规范垃圾处理 | 持续推进。 | 各镇、街牵头，区商务局、区城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加强清洗消杀 | 持续推进。 | 各镇、街牵头，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加强厕所保洁 | 持续推进。 | 各镇、街牵头，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推行划行归市 | 持续推进。 | 各镇、街牵头，区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规范停车管理 | 持续推进。 | 各镇、街牵头，区交警一大队、二大队、区城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引导文明经营 | 持续推进。 | 各镇、街牵头，区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加强市场监管 | 持续推进。 | 各镇、街牵头，区市场局、区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2 | 提升购物环境 | 持续推进。 | 各镇、街牵头，区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营造良好氛围 | 持续推进。 | 各镇、街牵头，区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4：**

2023年相山区文明菜市行动改造计划表

| **序号** | **市场名称** | **市场位置** | **是否**  **达标** | **经营面积（平方米）** | **产权性质** | **市场结构** | **计划改造金额**  **（万元）** | **管理**  **关系** | **改造计划（进度）** | **区级资金**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鹰山路菜市场 | 黎苑路与鹰山路交汇处北200米路西 | 否 | 1800 | 民营 | 室内 | 20 | 第三方运营 | 2023年6月底完成 | 4 |
| 2 | 特凿菜市场 | 东山路145-11号 | 否 | 1800 | 国有 | 大棚 | 90 | 企业自营 | 2023年6月底完成 | 18 |
| 3 | 幸福里菜市场 | 长山路与桂苑路交叉口东南角 | 否 | 2600 | 集体 | 室内 | 290 | 新建 | 2023年9月底完成 | 50 |
| 4 | 朝阳临时菜市场 | 南湖路方安小区2期西北侧约50米 | 否 | 13000 | 民营 | 大棚 | 800 | 新建 | 2023年9月底完成 | 50 |
| 5 | 凤凰新城农贸市场 | 相山区渠沟镇101省道土楼新村西北250米 | 否 | 5000 | 集体 | 大棚 | 90 | 集体自营 | 2023年9月底完成 | 18 |
| 合计 | | | | | | | 1290 |  |  | 140 |

**附件5：**

2023年相山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计划表

| **序号** | **名称** | **整治和改造提升方案** | **开展进度** | **完成期限** |
| --- | --- | --- | --- | --- |
| 1 | 鹰山路菜市场 | 1.菜市场内部公厕改造，更换墙砖、地板、吊顶、便池。  2.水产区改造。  3.更换下水道盖板，下水道清淤，改造窨井。  4.屋顶防水。  5.更换菜市场门头。  6.更换菜市场卷帘门。  7.更换监控摄像头。 |  |  |
| 2 | 特凿菜市场 | 1.鸡鱼市天棚更换；  2.下水管路面全部瓷砖加固，更换破损砖面；  3.市场墙面喷漆；  4.肉类区更换耐用材料隔断；  5.对2米以下墙面贴上瓷砖以保护墙体； |  |  |
| 3 | 幸福里菜市场 | 1.主体建设；  2.排水管道设置为暗渠，污水排放口设置过滤处理设施；增加窨井，间距不大于10米；  3.柜台内侧和外侧均设排水槽和地漏，就近接排水沟；  4.水产污水排放口设隔离过滤设施；  5.肉类下水加装油水分离器，水产类下水加装防鱼鳞设施；  6.供水到达肉类档口、水产档口，现场食品加工间供水到专间；  7.活禽经营区设隔离的宰杀场所，设上下水设施；  8.设置供消费者使用的自来水供水点；  9.合理布线，有条件地穿管暗敷，配备漏电防护装置；  10.配备照明灯、应急灯；通道悬挂应急疏散警示牌；  11.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地面；  12.内墙粘贴墙砖；  13.顶棚做涂料饰面；  14.现场食品加工间配备独立的通风换气装置；  15.不设活禽经营区，白条上市；  16.台面布局设计，高度80cm；  17.台面上部设置统一的档口号牌及相关证照的悬挂装置；  18.小商铺统一制作门头；  19.禽肉档口配置不锈钢操作台、砧板、不锈钢制挂架等专用器具；  20.水产品档口统一配置不锈钢操作台、砧板、蓄养池等专用器具；  21.设置服务台、公平秤、广播、顾客休息专座；  22.设立公共电子显示屏、公共宣传栏、导购栏等服务设施；  23.设置检测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监控室，设24小时电子监控设施；  24.市场配备统一的分类垃圾桶，应设置集中的垃圾收集点，每个经营户应配备垃圾桶（箱），蔬菜、水果经营区使用带盖垃圾桶，肉类、鱼类、海鲜等经营区使用密闭垃圾桶并配置专用垃圾袋；  25.设置卫生间；  26.按照现行规范进行消防设计并完善市场消防设施；  27.市场内应配备清理墙面地面、设施设备的冲洗装置、合理配备一定数量吹干机、设置一定数量的防鼠、灭鼠设施设备。 |  |  |
| 4 | 朝阳菜市场 | 1.主体建设；  2.排水管道设置为暗渠，污水排放口设置过滤处理设施；增加窨井，间距不大于10米；  3.柜台内侧和外侧均设排水槽和地漏，就近接排水沟；  4.水产污水排放口设隔离过滤设施；  5.肉类下水加装油水分离器，水产类下水加装防鱼鳞设施；  6.供水到达肉类档口、水产档口，现场食品加工间供水到专间；  7.活禽经营区设隔离的宰杀场所，设上下水设施；  8.设置供消费者使用的自来水供水点；  9.合理布线，有条件地穿管暗敷，配备漏电防护装置；  10.配备照明灯、应急灯；通道悬挂应急疏散警示牌；  11.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地面；  12.内墙粘贴墙砖；  13.顶棚做涂料饰面；  14.现场食品加工间配备独立的通风换气装置；  15.不设活禽经营区，白条上市；  16.台面布局设计，高度80cm；  17.台面上部设置统一的档口号牌及相关证照的悬挂装置；  18.小商铺统一制作门头；  19.禽肉档口配置不锈钢操作台、砧板、不锈钢制挂架等专用器具；  20.水产品档口统一配置不锈钢操作台、砧板、蓄养池等专用器具；  21.设置服务台、公平秤、广播、顾客休息专座；  22.设立公共电子显示屏、公共宣传栏、导购栏等服务设施；  23.设置检测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监控室，设24小时电子监控设施；  24.市场配备统一的分类垃圾桶，应设置集中的垃圾收集点，每个经营户应配备垃圾桶（箱），蔬菜、水果经营区使用带盖垃圾桶，肉类、鱼类、海鲜等经营区使用密闭垃圾桶并配置专用垃圾袋；  25.设置卫生间；  26.按照现行规范进行消防设计并完善市场消防设施；  27.市场内应配备清理墙面地面、设施设备的冲洗装置、合理配备一定数量吹干机、设置一定数量的防鼠、灭鼠设施设备。 |  |  |
| 5 | 凤凰新城农贸市场 | 1.台面上部设置统一的档口号牌及相关证照的悬挂装置；  2.小商铺统一制作门头；  3.供水到达肉类档口、水产档口，现场食品加工间供水到专间；活禽经营区设隔离的宰杀场所，设上下水设施，设置供消费者使用的自来水供水点；  4.合理布线，有条件地穿管暗敷，配备漏电防护装置，设置检测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监控室，设24小时电子监控；设施设置服务台、公平秤、广播、顾客休息专座；设立公共电子显示屏、公共宣传栏、导购栏等服务设施；  5.增加入口处门头标识；  6.配备照明灯、应急灯；通道悬挂应急疏散警示牌，按照现行规范进行消防设计并完善市场消防设施。  7.顶棚维修；  8.台面改造；  9.排水系统；  10.楼面防水；  11.门面改造，二楼打通，  12.楼梯、市场内墙面粉刷。 |  |  |

老有所学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和《相山区老有所学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1.逐步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老年教育体系的服务网络。

2.全区老年学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2.06万人左右（其中，线下1.46万人左右），新增0.4万人左右。

　二、工作任务

**1.建立三级体系。**到年底，镇（街）、村（社区），依托相城老年大学，利用现有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资源，均建成一所有校牌、有人员、有场地、有设施、有制度、有活动的老年学校；改建扩容老年教学点26所（春秋社区，黎苑社区，惠苑路社区，民生社区，洪山社区，体育社区，鹰山社区，翰林社区，古镇社区，园林社区，红星社区，陈庄社区，梅苑社区，康乐社区，城里社区，惠民社区，濉河社区，渠沟社区，濉溪社区，董庄社区，口子社区，大梁楼村，油坊村，张集村，钟楼村，王店社区）；新建淮纺路小学相西花园分校老年教学点1所。

**2.扩大办学规模。**到今年年底，全区老年学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2.06万人，其中参与线上学习学员0.59万人。

**3.发挥引领作用。**不断扩大办学规模，追求更高教学质量，努力成为区域内集教育科研、教学指导、师资培训和学习资源开发为一体的老年教育研究和指导中心。在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同时，相城老年大学在办学模式示范、教学业务指导、课程资源开发等方面对镇街及开发区、村（社区）的老年学校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通过选送教师、配送学习资源、提供人员培训等方式，为镇街及开发区、村（社区）的老年学校提供支持。

**4.完善规章制度。**老年学校应建立并实施管理规章制度，各项规章制度应符合老年教育教学规律，体现为教学服务、为老年学员服务。主要管理制度应包括：教学教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财务和经费保障制度，后勤服务和安全保障制度。

**5.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依托各老年学校现有师资队伍，聘请高校教师、文艺团体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和有特长的社会人员，打造一支适合全区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以兼职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老年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聘用制度，不断充实老年教育师资信息库。允许本单位职工（含退休），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兼职任教。举办老年学校工作人员培训班，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实习、任教。鼓励支持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打造专职人员队伍，确保老年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稳定有序。

**6.开发课程资源。**为解决全区老年学校课程设置问题，依托相城老年大学现有课程资源，同时结合辖区特点和老年人实际需求，制定老年学校的课程设置方案，遴选、整合、引进、开发通用课程、特色课程，做好课程资源开发和资源库建设工作，逐步建设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库。召开老年学校课程资源建设研讨会，力争开设政治理论、时事资讯、法律法规、中外历史等课程或讲座，根据具体情况开展相应的文体教学活动，组织室外参观学习。

**7.打造体验基地。**依托教育、文化、体育、科技、卫生、司法等设施和资源，建设一批不同主题、富有特色的老年教育学习体验基地。充分合理利用新媒体资源，开展适应现代化需求的特色课程；积极探索体验式学习，将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相结合，组织老年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园文化活动，举办相山区老年学校才艺展演活动。

**8.提升办学水平。**老年学校要按照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的要求，规范教学管理、科学设置课程、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形式，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多元化的学习需求；加强内涵建设，努力提升老年学校智能技术教育水平，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重视资料整理和归档，建立并完善各种台账。

**9.加强平台远程教育建设。**依托淮北开放老年大学和相城老年大学，推进老年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加强老年智能教育，挖掘推广“智慧助老”工作案例、培训项目、课程资源，有效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推动区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子平台、资源分中心和镇街远程教学点建设工作，加强与区外优秀老年大学的联系，为老年学校线上教学提供平台和资源保障。

**10.创建示范学校和品牌。**指导区属老年学校对照示范老年学校建设标准，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开展区级示范学校创建活动，争创市级示范老年学校，打造市级老年教育特色品牌，根据淮北市教育局工作安排，适时开展老年教育学习教育体验基地，老年文化主题创建活动和评选活动。

**三、组织保障**

**1.多方协同联动。**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面向基层、因地制宜、按需施教”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多部门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老年教育工作。

**2.完善投入机制。**政府举办的老年学校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不断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和标准。对改扩建的公办村（社区）老年教学点，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改造建设补助。区级及以下公办老年学校，按200元/人·年标准拨付人均保障经费。区财政对相山区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子平台和资源分中心建设予以经费保障。行业部门、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所在单位要按隶属关系给予经费支持。

**3.鼓励社会办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出租闲置的国有资产、落实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举办老年大学（学校或分校）。

**4.强化师资保障。**鼓励区直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都要积极支持老年教育，引导本单位职工（含退休）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兼职任教。引导符合条件的高校艺体医学类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实习、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将公办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向高校毕业生购买服务，到老年学校任职。

**5.加强氛围营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平台的作用，开设贴近老年教育的专题专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庆祝重阳节和最美老年大学（学校）评选等活动，大力宣传老年教育的典型事例和先进个人，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教育的良好环境和舆论氛围。

**6.强化监督评价。**区教育局要指导督促区域内老年学校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老年大学管理；要健全老年教育督导褒扬机制，把老年学校举办情况、老年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区相关部门、镇街及开发区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